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駱文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石崇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保全處分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  
08 日所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9 主 文

10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增加「相對人(即債權人)星展(台  
11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  
12 16、17樓」、「法定代理人伍維洪住同上」。

13 理 由

1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16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18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19 亦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1 予更正。

2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林 秀 菊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書記官